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2 月 18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同意认购投资计划份额 50 万份，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根据《缴款通知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是华泰资产依据《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该计划原始权益人、回购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华融资产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资产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计划各期预期投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为由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转让给受托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合同享有的债权收益权，包括受托人以认购资金在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以及以回收款在循环购买日后续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 50,000,000.00 元，华泰资产按照《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收取受托费，费率为每年 0.135%。

（二）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及《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标准条款》，受托人在每个兑付日按照兑付日对应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及持有受益凭证本金余额收取。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华融 2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本次资产支持计划受益凭证期限为固定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